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共同建设北仑河第二公路大桥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根据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越陆地边界的勘界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越陆地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越陆地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的协定》;

为促进中越两国贸易进一步发展,满足两国日益增长的客、货物运输需求,方便贸易和人员往来,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共同建设北仑河第二公路大桥(以下简称“大桥”)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基本规定

一、大桥的桥位:

中方建桥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东郊,桥轴线桩位根据两国相应控制网测定。

根据中国国家测绘网测定:

1. 中方桩位轴点(B)

X 向坐标=2383724.851

Y 向坐标=499205.152

2. 越方桩位轴点(D)

X 向坐标=2383501.851

Y 向坐标=499192.309

越方建桥地点:广宁省芒街市海和坊,桥轴线桩位根据两国相应控制网测定。

根据越南国家 GPS 测定:

1. 中方桩位轴点(B)

X 向坐标=2383557.758

Y 向坐标=524945.929

2. 越方桩位轴点(D)

X 向坐标=2383334.738

Y 向坐标=524933.427

二、双方主管机关:

中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越方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三、双方负责大桥的建设、维护 and 管理的执行机构:

中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越方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广宁省交通运输厅。

第二条 建设、维护和管理

一、大桥的修建,不应改变桥区的水流流向和缩窄河槽,不应改变两国现有边界走向,不应影响两岸已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安全,

而应满足航道通航要求,不影响河道的泄洪,维护河道生态环境和保障其他方面的安全。

二、大桥由双方共同建设,共同拥有。双方以桥梁主跨垂直于桥轴线的平分线作为大桥的分界管理线。双方对各自管理的桥梁部分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共同保证桥梁的正常、安全使用。为了不影响双方人流和车辆在大桥保养过程中的正常往来,双方应提前相互通报大桥养护的计划、时间和保养项目。

三、大桥以中方河岸护堤外缘及越方河岸第二级平台(指最高的平台)护坡底外缘作为基点,两基点连线的中点处为桥梁主跨跨中位置。桥梁主跨垂直于桥轴线的平分线只作为桥梁建成后的分界管理线,双方不能以此作为边界线的确定依据。

第三条 建设规模

一、大桥建设采用主桥为上承式钢筋混凝土箱形拱桥,主跨(净跨)105米,主桥长169米。中方引桥桥跨布置为:(5×25)+(5×25)+(4×30)米,中方桥长463.5米;越方引桥桥跨布置为:2×30米,越方桥长154.5米。桥梁总长618米。

二、大桥合拢点(主跨跨中位置)的标高为19.793米(中国黄海高程),相当于越南标高为19.263米(越南柔岛高程),大桥总宽度为27.7米。

第四条 设计与施工

一、双方同意成立大桥建设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并由其负责协商和统一技术标准,由中方完成主桥及引桥工程设

计,中越双方共同审定,并各自完成引道工程的设计。

二、大桥施工之前,双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经工作组商定。

三、大桥由双方共同投资建设。

四、大桥自主跨跨中位置至各自河岸的桥段、双方的引道和有关工程,由双方依据工作组完成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并保证同步建设,进度一致。

五、大桥的主跨合拢段由中方负责组织实施,双方共同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

第五条 建设费用

一、自大桥主跨合拢段至双方河岸的引桥、引道和有关工程的建设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双方各自承担大桥主跨合拢段建设费用的50%。工程预算由双方共同审定。

第六条 协商与统一

一、考虑到两国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有所不同,双方同意将工作组的会谈纪要及其协商统一的有关技术标准作为大桥的设计和施工依据。

二、大桥的总体设计由工作组协商统一。

三、在设计和建设大桥过程中,工作组讨论并统一的技术问题和其他相关事项应提交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的主管机关或执行机构审查、批准。

四、双方在建设大桥的同时,应各自负责同步设计建设本方一侧符合要求的口岸检查检验设施,以保证大桥建成后尽快实现口岸功能。

第七条 议定书

为确保大桥建设施工的顺利进行,在签订本协定的同时,双方还将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简化共同建设北仑河第二公路大桥的人员、交通工具、施工设备和建筑材料经东兴—芒街口岸出入境手续的议定书》。该议定书是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使用与管理

大桥的使用和管理办法及相关问题由本协定第一条所述双方执行机构另行商定,并加以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任何关于本协定解释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生效与有效期

一、本协定应在双方完成各自国内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后,以外交照会相互通知,并自最后一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5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期满前6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河内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杨利民

代 表

张晋袁